**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

**院内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采 购 单 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

**二、项目预算：7.5万元/年；项目服务期2年。合同1年1签。**

**三、项目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四、潜在的投标人资格**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此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其他资格要求：**

3、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机构，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投标人具有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核发的消防维保资质证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投标人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医院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投标**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的递交

（1）接收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2）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9时30分

（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妇幼保健院行政六楼小会议室。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六、开标**

1、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妇幼保健院行政六楼小会议室。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八、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1、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敬请留意。

2、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采购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采购活动。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姜科长 联系电话：153719959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医院）组织的活动。

2、本次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的7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医院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医院对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医院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除非医院以书面的形式对采购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医院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医院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医院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医院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医院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医院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医院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有关报价内容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 **伍** 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其内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纸质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价格标”，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前，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可退还。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医院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医院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30日内与医院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医院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维保服务要求**

1、维保方每月应对医院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运作环境及火灾报警控制主机、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火灾手动报警按钮、信号回路、电源系统、消火栓、防火卷帘门、挡烟垂臂、警铃、声光报警器、控制模块、火灾显示盘、消防泵、喷淋泵、泵控制柜、洒水喷头、阀门等所有消控设施、设备进行2次全面检查和测试，确保处于正常完好的运作状态。**另协助医院管理部门对隔离病房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问题反馈单。如隔离病房消防设施设备故障超出原施工单位维保范围外，需中标单位及时进行维修。若维修过程中出现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等需要采购设备的情况，需由采购单位进行采购，或经采购单位批准同意后，由中标单位进行代购。**

2、当相关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维保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一般不得超过24小时。确因配件问题不能立即排除应及时通报业主方，并在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尽快完成。

3、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有损坏的设施、设备，维保方应尽力修复。如因设备损坏，需要整体更换或零部件更换，维保方应及时告知业主方。未经业主方审批同意即擅作主张购买更换，所更换的材料费用均由维保方自付。

4、维保方负责每年不少于2次对业主方消控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修技术及应用管理等方面知识培训，并协助业主方处理好被维保系统运行中所产生的相关技术疑难问题，对日常运行进行技术指导。

5、在维保范围内的系统设施和设备，特别是控制室以外的被维保消防设施与设备，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或拆毁。若需移动或拆毁，应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

6、省市主管部门、安全部门、消防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消防方面的检查和整改意见以及业主方自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业主方应及时反馈给维保方，维保方应及时核实并予以整改。若未及时反馈或及时整改，应由贻误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7、维保方每年根据业主方安排，派人现场配合做好消防演习工作，负责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器材的准备、调试及维保(控制、复位操作由消控室负责)。

8、每月巡视一次并作详细巡查记录，所有巡查、检测、调试、维修、保养、更换、演习，全部有规范台账资料，每年装订一套交付业主方存档。

9、采购结束后，双方根据本要求及说明商定合同及考核细则，共同履行。

**二、各消防系统故障排除、定期保养工作内容及流程要求**

1、火灾报警系统各设施故障排除工作流程

（1）火灾报警控制主机：先进行自检、排故。报警故障原因、消音、复位、火警信号、报警记忆、备用电池等功能测试一遍，然后再检查线路或其他方面的故障原因。

（2）探测器检查：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探测器作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并检查环境情况，找出病因，然后做出排故方案。

（3）信号回路检查：采用专用检测，对回路电压、回路运作电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测试(只针对回路所控制的范围)，找出病因，然后排除故障。

（4）手动报警按钮检查：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抽检5％查看损坏或环境情况。

（5）警铃检查：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报警试验，抽检5％查看损坏或环境情况。保养每半年不少于1次。

（6）线路检查维护：对管线、接线箱（盒）等线路进行检查，对故障管线及时修复。

（7）对应清洗的探测器，及时进行清洗保养。

（8）声光报警器。

2、消火栓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栓泵、稳压设备、消火栓泵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室内消火栓、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消防泵房现场手动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手动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利用消火栓箱内的消火栓按钮远程联运启动、停止消火栓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5）用最不利点消火栓放水启动消火栓稳压泵，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定期进行全样检测。并对水质进行维护处理，确保符合要求。

（6）检查室内消火栓箱及内部配件情况，每月按安装总量30％抽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维护、保养。

（7）检查室外消火栓安装、外观是否完好，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喷淋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稳压设备、喷淋泵控制柜、管网、阀门、水泵接合器、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储水设施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喷淋泵房现场手动启动，停止喷淋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3）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手动启动、停止喷淋主、备泵及稳压泵，并在消防控制中心观察其运行、停止反馈信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利用现场喷淋末端放水装置放水动作压力开关启动喷淋泵，检查其运行状况及管网压力和消防控制中心是否收到报警信号。

（5）用最不利点喷淋末端放水动喷淋稳压泵，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6）检查室内喷淋管网及配件情况，每月按安装总量30％抽样，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7）对室内喷淋头、信号碟阀、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阀、稳压阀安装，外观、工作状况定期进行全样检测。

4、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1）每月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台上的各种控制按钮、信号灯、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月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以及被联运的其它消防设施功能是否正常。

（3）每月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4）每月进行切断非消防电源切断试验。

5、疏散指示系统、应急照明系统

（1）每月检查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等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在实验紧急情况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工作是否正常。

6、移动灭火设备设施

（1）每月检查各种移动灭火器材及其专用存储设施（含灭火器、灭火器箱、消防沙桶、消防室内配备设施）。

（2）在试验紧急情况下，确保各种移动灭火器材能及时有效的投入正常工作中。

7、防排烟系统

（1）每月对排烟风机、正压风机、补风机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对风机的控制电源进行检查。对所有进、出风口及过滤网进行防尘、保养。

（2）对风机现场手动和消控中心远程启、停风机测试。

（3）对现场各排烟阀、正压送风阀、防火阀进行外观及状态检查，保护其手动启闭灵活，无机械损伤和遮挡。

（4）对防排烟系统做自动联动测试及相关区域的联动动作情况进行检查。

8、防火分隔系统

（1）对大楼各楼层或区域的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进行检查，如有障碍物应立即清理。

（2）对大楼各楼层或区域的防火卷帘门手动或消防控制中心远程控制的方式进行测试，保证其运行正常。

9、消防通讯事故广播系统

（1）对各层的消防插孔电话进行检查，要求安装牢固，通话清昕，对消防控制中心的广播录放盘、广播功率放大器等播音设备进行测试、维护，对各楼层的消防广播进行外观检查。

（2）每月抽取不少于总数的30％的消防插孔电话、对讲电话进行功能测试，抽取不少于总数的30％的消防广播进行手动选层控制试验或自动切换功能测试。

10、对上述九大系统中涉及的所有水泵、闸阀、计量表具、各类接插卡口每半年至少保养一次，确保运行正常。需要年检的计量表具必须按期年检取得合格证件。

11、维保方在各次巡查、检测、调试、保养中发现的所有问题，维保方必须及时予以维修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12、以上各项检测、修复、保养工作，在每次工作开始前要通知业主方，结束后，书面报告（表格式）业主方本次服务内容、耗材、及使用相关注忌事项。同时做好各项台账资料。

13、附设备设施清单：

妇幼保健院消防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湿式报警阀 | DN150 | 套 | 10 |  |
| 2 | 减压阀 | DN150 | 套 | 2 |  |
| 3 | 喷淋头 |  | 只 | 6500 |  |
| 4 | 烟感 | JTY-GD-JBF-3100 | 只 | 2302 |  |
| 5 | 温感 | JTY-ZD-JBF-4110 | 只 | 39 |  |
| 6 | 手报 | J-SAP-JBF-301 | 只 | 127 |  |
| 7 | 消火栓按钮 |  | 只 | 344 |  |
| 8 | 输入模块 | JBF-3131 | 只 | 194 |  |
| 9 | 控制模块 | JBF-4131 | 只 | 324 |  |
| 10 | 层显 |  | 台 | 40 |  |
| 11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 台 | 1 |  |
| 12 | 消防电话主机 |  | 台 | 1 |  |
| 13 | 消防电话分机 |  | 台 | 39 |  |
| 14 | 消防广播控制器 |  | 台 | 1 |  |
| 15 | 消防功放 |  | 台 | 1 |  |
| 16 | 声光报警器 |  | 套 | 127 |  |
| 17 | 电气火灾主机 |  | 台 | 1 |  |
| 18 | 电气监控模块 |  | 套 | 136 |  |
| 19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 套 | 2 |  |
| 20 | 紧急停止按钮 |  | 只 | 4 |  |
| 21 | 气体声光报警器 |  | 只 | 4 |  |
| 22 | 警铃 |  | 只 | 4 |  |
| 23 | 放气指示灯 |  | 只 | 4 |  |
| 24 | EPS应急电源 | 3KW | 套 | 26 |  |
| 25 | 疏散指示灯 |  | 套 | 1575 |  |
| 26 | 防火卷控制器 |  | 套 | 82 |  |
| 27 | 正压送风机 |  | 台 | 5 |  |
| 28 | 排烟风机 |  | 台 | 12 |  |
| 29 | IG541气瓶 | 90L | 只 | 41 |  |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为医院消防维保及应急医院原消防施工单位维保范围外的维保项目。

2、协助医院管理部门对应急医院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问题反馈单，检查记录参照医院规范标准。

3、每月中标单位需对本月的消防维保情况进行汇报，供医院审批留档。

4、应急医院原施工单位消防维保范围外的维修项目，需及时进行维修。若维修过程中出现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等需要采购设备的情况，需由采购单位进行采购，或经采购单位批准同意后，由中标单位进行代购。

5、当相关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维保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一般不得超过24小时。

6、合同正式签订生效起2年，一年一签，第二年合同的签署根据前一年服务情况而定。

服务期结束前30天如双方无异议，且医院对供应商的服务评价满意的，服务期可续签壹年。合同期内医院将每季度对服务提供方进行考核，如供应商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医院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小组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小组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采购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三、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采购响应评审：（7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分细则** |
| **一** | **公司实力****（4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投标人具有经过权威的信用评定机构评定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3A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二 | **案例业绩****（25分）** |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的三甲医院消防维保项目，每个项目得5分，最高25分。同一业主不同项目不重复得分。注：提供完整合同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三 | **维保技术力量（11分）** | 1、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一级消防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为消防管理或消防工程专业的，得5分，学历及专业不符合要求不得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且学信网可查。2、维保操作员：拟派维保操作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的得每个得2分，最高6分。以上人员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7月-2024年7月的社保记录证明，相关资质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 四 | **消防维保服务方案（30分）** | 1、消防维保方案：主要是指提供相关的维保方案，考虑消防维保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10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好10-6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一般6-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差3-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 服务响应方案：主要是指提供相关的服务方案，考虑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10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好10-6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一般6-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差3-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投标单位的管理制度、应急方案与措施、服务响应措施、安全和文明服务措施方案；（10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好10-6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一般6-3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差3-1分，未提供不得分。 |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5万元/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标得分为满分40分。

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医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采购单位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医院、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   

**乙方（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

2.项目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3.项目维保范围：乙方负责下列第1、2、3、4、5、6、7、8、9、10、11、12、13、16、17、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气体灭火系统；7、防排烟系统；8、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9、应急广播系统；10、消防专用电话；11、防火分隔设施；12、消防电梯；13、细水雾灭火系统；14、干粉灭火系统；1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6、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7、灭火器；18、其他建筑消防设施：。

#### 二、维保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结束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安装、维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五、安全生产**

1、乙方参与合同执行的所有员工应遵守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如有违章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运行，因违章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发生的任何运输车辆违章、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伤亡、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六、合同金额：**1.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元)。

**七、支付方式**

合同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一年后的第一个月，确认费用后由维保方出具税务部门的正式有效发票、年度检查测试合格报告作付款依据，一次性结清该服务期费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历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其它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 **肆** 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10日内与医院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医院三份、供应商一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医院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医院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医院提出验收申请，医院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医院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医院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以上项目款的支付均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医院或代理机构。医院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医院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医院、提出质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受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医院和代理机构。

3、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医院、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5、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6、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医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医院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医院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医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医院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医院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

**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核发的消防维保资质证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提供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6、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提供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带开标现场备查。**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所列的服务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技术标评分标准”内的评审细则，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表示默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规定与要求。

1、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递交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交，随身携带）。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投标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

**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业绩 | 1.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净值： | 2.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本次投标人员情况 | 姓名 | 具备证书 | 年龄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医院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磋商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二、技术标（单独密封）**

**技术标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

**三、价格标（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开采购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医院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消防维修保养项目 |
| 投标报价（每年）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即包含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